

关于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的公告》。

截至2021年11月3日，管理人已完成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征询工作及相关程序准备工作。因管理人计划于2021年11月11日根据原《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1691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相关约定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故修订后的新版《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1422号，以下简称“新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由2021年11月9日调整为2021年11月11日，同时将不再设置临时开放日。

自2021年11月11日起，新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rzq.com）查询。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